

#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随州市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)文件

曾公采发(2021)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：

现将《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)

2021年11月15日



# 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通知》（鄂公采发〔2021〕21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，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、八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深改委第五次、第七次会议要求，深化招投标改革，落实招标人责任，持续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环境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曾都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具体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自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，曾都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与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同步执行。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将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订，2021年12月1日零时上线，同时，对采用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的尚未发出的招标文件予以清空。进入曾都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在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行的项目，2021

年 12 月 1 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，按照修订后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，由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。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发出招标文件，且尚未开标的项目，仍按照原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；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标的项目，作为特殊情况处理，由招标人发布澄清修改，变更为由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。曾都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不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。

## （二）投标保证金停收与清退

曾都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与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沟通协调，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不再接受现金入账。

## 三、落实招标人收退投标保证金责任

积极推行以保函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。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8〕26 号）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加快推进疫后重振“十大工程”项目招投标工作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46 号）《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和收费行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价工服〔2016〕134 号）等规定，依法依规收退，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安全性和退还的及时性、潜在投标人名单的保密性。



(1) 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；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1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，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“十大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(2) 招标人收取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开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，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。

(3) 招标人应当对潜在投标人名单保密。